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許智峯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玉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余善翔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何朗瑩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主持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吳永嘉議員提名何君堯議員，該項提名獲邵家輝議員附議。何君堯議員接受提名。陳志全議員提名朱凱迪議員，該項提名獲許智峯議員附議。朱凱迪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淑莊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投票後，陳淑莊議員請提名候選人的吳永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監察點票的過程。在出席的委員中，24 名委員投票支持何君堯議員，6 名委員投票支持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宣布何君堯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胡志偉議員提名許智峯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志全議員附議。許智峯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許智峯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擬議時間表。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但下列會議除外：

- (a) 2018 年 12 月的會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b) 2019 年 4 月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及

(c) 2019 年 7 月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21/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1)8/——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 號文件附錄 VI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

6. 主席表示，在編定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環境局局長將會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環境措施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20/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就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現有事項提出以下意見：

(a) 野豬管理策略的檢討：何俊賢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討論野豬管理策略及應對野豬造成的滋擾及公眾安全問題(如破壞農作物及襲擊人類等)的措施；

- (b) 應對氣候變化：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檢討當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策略。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如何利用新技術應對氣候變化，從而協助發展"智慧環境"；
- (c)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葛珮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建議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討論與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問題有關的事宜；及
- (d)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制度：由於預料公眾會關注未來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環評制度的透明度及公眾對環評報告的了解，例如為每份環評報告提供中文本。

8. 委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以下事項：

- (a) 園林廢物的管理：朱凱迪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園林廢物的整體管理，以及促進重用/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措施，包括處理因自然災害而塌下的樹幹及樹枝的應變措施；
- (b)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討論此事項。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政策及措施、提供電動車輛輔助設施(例如充電設施)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淘汰傳統車輛的長遠計劃(如有的話)；

- (c)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梁繼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海外地方在管理已修復堆填區及推行上網電價方面的經驗；
- (d) 控制外來入侵物種: 陳恒鎮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本地生境受外來入侵物種威脅的應對措施，並特別針對薇甘菊及銀合歡這兩個物種；及
- (e) 規管熊膽產品貿易: 葛珮帆議員關注從活熊身上採集熊膽汁的做法不人道。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相關規管措施，包括會否考慮禁止含有以"活熊取膽"方式採集的熊膽汁的產品的貿易。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相關貿易活動的統計數字，以便事務委員會討論。

其他事宜

9. 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充分回應議員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上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就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建議提出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和建造費用預算的分項數字等補充資料。

10. 何俊賢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進展，環境局便應擔當統籌角色，安排所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以便他們直接回應委員就執行事宜提出的問題。

11. 主席表示，委員如就討論事項有其他建議，可致函事務委員會秘書。他並表示，按照以往慣例，他及副主席會與環境局局長會面，商討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8 日